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一）12：40
- 二、 地點：至善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黃千珊 紀錄：黃千珊
- 三、 出席人員：黃千珊（理事長）、王迪華、許育誠、簡培賢、游宇聖、林仲淮、
杜肇申、許保強、黃文政、張允騰（常務監事）、陳淑華、廖錫堅。
- 四、 列席人員：無。
- 五、 主席報告出缺席情形：林仲淮(公假)、許保強(公假)、張允騰(事假)
- 六、 報告事項：

◎114 年 1 月至 2 月會務報告：

1. 114 年 1 月至 2 月教師會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報告：
 - (1) 行政會議：1 月 8 日(三)、2 月 19 日(三)
 - (2)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議：1 月 8 日(三)
 - (3)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小組委員選舉監票：1 月 8 日(三)
 -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 月 13 日(一)
 - (5) 學生獎懲委員會：1 月 14 日(二)、1 月 20 日(一)
 - (6) 發放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1 月上旬
 - (7)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小組會議：1 月 17 日(五)
 - (8) 教師評審委員會：2 月 17 日(一)
2.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校新增會員 1 名（共計 37 名）
3. 黃千珊老師住院（1 月 21 日，慰問金 1000 元）
4. 2 月 12 日舉辦 114 年度羅工 SUPER 教師獎選拔活動，感謝各位理監事們協助；開票作業則感謝許育誠理事協助計票、張允騰監事協助監票作業。本校教師會成員共 86 位，選票共印製 86 張，發出選票 80 張，總投票數計有 65 張，其中有效票 61 張，無效票 4 張。票數前六名者分別是：謝偉迪老師、呂妍慧老師、陳宣樺老師、陳淑華老師、游玉如老師、簡培賢老師。其中呂妍慧老師、陳宣樺老師、陳淑華老師、游玉如老師、簡培賢老師票數相同。（附件一）
5.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舉辦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感謝各位理監事們協助；2 月 17 日開始進行問卷統計、分析作業，感

謝王迪華理事、陳淑華監事協助。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共 111 位，問卷共印製 111 份，發出問卷 98 份，問卷回收數計有 77 份，其中有效問卷 76 張，無效問卷 1 張（完全空白）。

七、討論事項：

(一) 羅工114年度SUPER教師票選結果，提請確認。

說明：1. 羅工114年度SUPER教師票選活動已於2月12日完成。

2. 「羅工SUPER教師獎」依票選結果，暫定獲選名單有謝偉迪老師、呂妍慧老師、陳宣樺老師、陳淑華老師、游玉如老師、簡培賢老師。因有五名教師同票而超過原定名額三名，是否增列名額和獎勵金，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3. 經個別詢問，呂妍慧老師擬參加今年蘭馨教師評選活動，游玉如老師尚未確定，其餘四位教師皆不參加。
4. 票選結果確認通過後，擬於期末校務會議邀請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108年至113年度共6屆19張獎狀，擬於期末校務會議前，委請當屆教師會理事長個別發放。獲獎教師與各屆理事長名單如下：
108年SUPER教師：簡培賢老師、黃文政老師、游秀珠老師、廖錫堅老師。（第21屆理事長張允騰）
109年SUPER教師：杜肇申老師、林依潔老師、范慧綺老師。（第22屆理事長陳淑華）
110年SUPER教師：王迪華老師、許保強老師、陳霏霏老師。（第23屆理事長王迪華）
111年SUPER教師：張允騰老師、黃文政老師、黃溫淳老師。（第24屆理事長簡培賢）
112年SUPER教師：黃千珊老師、游宇聖老師、劉姿宜老師。（第25屆理事長杜肇申）
113年SUPER教師：張淑媛老師、林仲淮老師、張瑞源老師。（第26屆理事長許育誠）

決議：1. 本年度「羅工SUPER教師獎」獲選名額改定為六名，分別頒發獎勵金1000元，並在期末校務會議頒獎。

2. 「宜蘭縣教師會114年蘭馨獎計畫」中，第三點活動內容明訂「參加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1)本會或全教總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會員。」經理事長詢問「參加蘭馨獎之資格」，工會回覆「必需是教師工會會員才能參加。校教師會員≠縣教師會會員。」因此本年度羅工SUPER教師僅呂妍慧老師參加蘭馨教師評選活動，其餘五位教師皆不參加。

另建議下屆理監事會討論115年度校內SUPER教師活動辦法時，針對參加蘭馨獎評選的資格及條件，加以補充說明。

3. 108年至113年度共6屆19張獎狀，將在本學年度「第27屆會員大會」頒獎。

(二)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結果，提請確認。

- 說明：1.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回收作業，並於 2 月 17 日開始進行統計作業，並將結果統計於全國教師會所提供的統計程式檔內。
2. 關於題目未全數作答之問卷，據本會第 25 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記錄：「此次回收之 71 份問卷，皆為有效問卷，且詢問全教總得知，並不會因為未作答之題目，而影響數據分析。」因此本次回收之 77 份問卷，有效問卷 76 張，無效問卷 1 張（完全空白）。
3. 根據本學年度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問卷統計、分析結果，以『各大項平均數字統計』呈現，並轉知教師及受評者。質性調查部分，以『開放性意見』或『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呈現，預計於 114 年 2 月份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中討論。」關於「開放性意見」內容，如何呈現，提請討論。
4. 承上，關於「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的呈現內容，提請討論。（附件二）
5. 是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議，或是利用學校公務信箱、LINE「羅工大群組」告知問卷實施結果與分析，提請討論。
6. 3 月 3 日（一）前將問卷統計資料表傳真或寄回全國教師會。（附件三）

- 決議：1. 此次問卷中「開放性意見」內容，將於本學年度「第 27 屆會員大會」中呈現，並先行告知受評者（校長），但不提供給全國教師會。
2. 「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不予補充。
3. 問卷實施結果與分析，將以寄送電子郵件至學校公務信箱方式告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受評者。（附件五）

(三)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請選舉貴校教師代表一位，提請討論。

- 說明：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325 號來文，為辦理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請選舉貴校教師代表一位。（附件四）
2. 教師代表須配合參加 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召開的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
3. 本校將於 2 月 25 日（二）至 2 月 26 日（三）8：00~16：00 至雲端差勤系統投票。

- 決議：關於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教師會推薦人選為本屆理事游宇聖老師，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教師。

(四) 羅工113年全教總宜蘭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提請確認。

說明：依工會來文工會第 8 屆、教師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於光復國小 3 樓視聽中心召開，預計依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由黃千珊理事長、張允騰常務監事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黃千珊理事長：第 27 屆會員大會及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何時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 5 月下旬召開。第 27 屆會員大會預定 6 月中旬召開。

九、散會：13:12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114年度

羅工SUPER教師獎

計票單

編號	姓名	票數	編號	姓名	票數	編號	姓名	票數
01	王安安	F 3	31	張琇晴	F 3	61	黃文政	111年獲獎
02	王迪華	110年獲獎	32	張登堯		62	黃宜倫	F 3
03	王智軍	- 1	33	張瑞源	113年獲獎	63	黃雲春	正 5
04	吳晨生	T 2	34	張龍吟	F 3	64	黃溫淳	111年獲獎
05	呂 萱	T 2	35	張耀邦	- 1	65	楊弘逸	
06	呂妍慧	正T 7	36	梁新富		66	楊芷惟	- 1
07	呂宿菁		37	許汶檳		67	楊琇惠	
08	宋政維		38	許育誠	正- 6	68	楊鈞凱	- 1
09	宋炳彥	- 1	39	許保強	110年獲獎	69	楊瑞耀	
10	李維仁	正F 4	40	郭宗彥	T 2	70	廖錫堅	F 3
11	杜肇申	109年獲獎	41	郭宥銘	- 1	71	趙家祥	
12	沈明祥	- 1	42	陳玉麟	正F 4	72	劉姿宜	112年獲獎
13	林仲淮	113年獲獎	43	陳佑宣	- 1	73	練明威	F 3
14	林光祥		44	陳秉秀	- 1	74	蔡明諭	- 1
15	林依潔	109年獲獎	45	陳宣樺	正T 7	75	鄭憲霖	
16	林星杰	F 3	46	陳建尹		76	操雅瑄	F 3
17	林群策		47	陳若筠	- 1	77	穆雅各	- 1
18	林慧欣		48	陳庭祥	F 3	78	蕭佳虹	正 5
19	邱仕偉		49	陳國堂		79	蕭俐玟	
20	邱苡禎		50	陳淑華	正T 7	80	蕭逸揚	- 1
21	邱靜綺	F 3	51	陳進來	F 3	81	謝偉迪	正F 8
22	紀銘華	T 2	52	陳霏霏	110年獲獎	82	謝祥昇	- 1
23	范慧綺	109年獲獎	53	陳贊仁	正 5	83	簡偉全	
24	徐心詳	正F 4	54	曾文中		84	簡培賢	正T 7
25	高丁仁		55	曾竹正		85	魏牧民	T 2
26	張乃翔	- 1	56	曾浩璋		86	饒秉書	- 1
27	張允騰	111年獲獎	57	游玉如	正T 7	以下空白		
28	張依雯	- 1	58	游宇聖	112年獲獎	監票人員 計票人員		
29	張芷嫣	T 2	59	湯舜凱	- 1	張允騰 許育誠		
30	張淑媛	113年獲獎	60	黃千珊	112年獲獎	張允騰 許育誠		

有效票 461張
廢票 4張





附件：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說明

理事長您好：

本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即將展開，為更了解 貴校校長(任期屆滿、任期中)之服務績效，以做為本會代表參與校長遴選作業時之重要參考。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nta.org.tw/> 最新公告區中的主題之『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作業』公告區) 中下載「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校長辦學概況問卷」及「校長辦學概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使用，敬請 貴會代為施問、回收及統計，並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前**，將「校長辦學概況統計表」及「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寄(傳)回本會。謝謝！

壹、實施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

問卷題本有兩種類型，敬請 貴校依所屬情況選擇配合辦理：

受評者類別	(一)校長 任期屆滿 或任滿六年以上，參加校長遴選者。 (問卷 1 型)	(二)校長 任期中 ，今年不參與遴選者。 (問卷 2 型)
所得結果之運用	貴會自行統計，統計結果傳寄至本會存檔，於受評者任期屆滿或滿六年以上參與今年校長遴選時參考使用。	貴會自行統計，統計結果傳寄至本會存檔，於受評者來年參與校長遴選時參考使用。
實施程序 (一)： 議決實施	召開理事會討論實施細節、分工等事宜。 (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召開理事會討論實施細節、分工等事宜。(建議校長任滿二、三、五、六、七年時實施，上任第一年之校長可免實施。)
實施程序 (二)： 影印問卷	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施問對象，影印所需問卷與準備空白信封。	
實施程序 (三)： 加蓋戳記	在問卷上一一加蓋貴會戳記，以避免問卷被不當影印使用。	
實施程序 (四)： 轉知教師	於問卷發放前，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所有施問對象關於問卷實施與配合等事宜。	
實施程序 (五)： 問卷發放	於全校教師集合時或利用其他方式，確實發放問卷(與空白信封)給所有施問對象。	



<p>實施程序 (六): 問卷回收</p>	<p>a. 訂定回收時間、地點進行回收。(如於教師集合時發放問卷，可隨即進行填答回收) b. 在兼顧保密性與公正性之下，以專人向教師收取或置入投入箱。 c. 問卷回收前務必請老師將問卷置入空白信封加以彌封。(教師未置入信封或未彌封者，請協助處理) ※請事先準備箱子，讓教師將問卷投入。</p>	
<p>實施程序 (七): 問卷統計分析</p>	<p>a. 由貴會理事會在監事會監督下自行 (拆封) 統計。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滿六年以上，參加校長遴選者。(問卷 1 型)</p> <p>b. 請填寫附表一「全國教師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資料(任期屆滿)」(請於網頁中下載檔案「校長辦學概況統計表(任期屆滿)」使用)。</p>	<p>校長任期中，今年不參與遴選者。(問卷 2 型)</p> <p>b. 請填寫附表一「全國教師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資料(任期中)」(請於網頁中下載檔案「校長辦學概況統計表(任期中)」使用)。</p>
<p>其他注意事項</p>	<p>c. 請將問卷統計資料表於 114 年 3 月 3 日 (一) 前傳真或寄回本會。 ※問卷統計之 Excel 格式檔案或相關表件，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nta.org.tw/最新公告，『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概況問卷作業』公告區下載使用。</p> <p>a. 問卷回收過程請注重保密原則，以讓教師安心填答。 b. 問卷回收、整理、彌封或統計過程，請公開進行，並請人見證。 c. 請貴會考慮將問卷統計、分析結果，轉知教師及受評者。 d. 敬請 貴會配合以嚴謹態度實施問卷調查，有疑問請與本會聯繫。</p>	

貳、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

如 貴會認為必須在問卷調查之外另行補充，則敬請 貴會另行召開理事會，討論出對校長辦學概況的共同意見 (或由理事長表示個人意見)，再填寫於【補充意見表】—「理事長或理事會對校長辦學概況的意見表」(請上網站 <http://www.nta.org.tw>/最新公告下載) 傳真或寄達本會，以供本會參考。

全國教師會 啟 113.12.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蕭樟綦

電話：04-3706-1519

電子信箱：e-p15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6000325_senddoc1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請選舉貴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1人，報送本署彙辦（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一、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產生方式，請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

「……。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辦理。上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貴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二、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如無法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請敘明理由函報本署，另由候補人員出席。

三、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訂於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召開，開會通知單將於會前另案通知，請學校人事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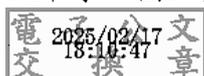
提前通知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配合參加。

四、請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表格並經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核章後，紙本(免備文)寄至本署人事室陳欣妤小姐，另掃描電子檔及可編輯檔寄至電子郵箱：e-pl46@mail.k12ea.gov.tw。

五、檢送「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選舉檢核表」及「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名單」各1份。

正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